

证券代码：834681

证券简称：金象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，公司全称为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公司负责人为李琦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的名称：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李琦

公司注册地：待定

经营范围：企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策划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（不含互联网）；装饰装修设计施工（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）；沙盘模型设计；雕塑造型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（非研制）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票务代理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会务服务；代理、制作、设计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演出经营及经纪业务；销售：办公家具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。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了更好的开拓北京市场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

（二）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，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本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的要求，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。

（三） 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 审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金象文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